

苗栗縣身心障礙身分英文證明申請須知

- 1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於苗栗縣(以下簡稱本縣)且持有本縣核(換、補)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- 2、應備文件：
 - (1)申請表(附表一)。
 - (2)身心障礙證明、國民身分證(十四歲以下，請用戶口名簿)影本各乙份。
 - (3)身心障礙者之護照影本乙份。
 - (4)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檢附委託書、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(附表二)。
- 3、申請流程：申請人於填寫申請表後，檢附前點應附文件送交受理單位辦理。
- 4、受理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服務台(360 苗栗市府前路1號)
聯絡電話：037-559649、559650。
- 5、社會處查證相關資料無誤後，開立「苗栗縣身心障礙身分英文證明」。
- 6、注意事項：
 - (1)身心障礙者之戶籍應設於本縣，且「身心障礙證明」登載之地址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登載之地址相同。
 - (2)身心障礙者之英文姓名應與護照上之記載相同。
 - (3)英文證明內之記事，僅提供障礙類別、等級之英譯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